

## 附件 1

# 购房补贴标准及补充说明

## 一、购房补贴税前标准

购房补贴税前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购房补贴税前标准 (不高于房产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A 类	最高 600 万元
B 类	最高 400 万元
C 类	最高 300 万元
D 类	最高 120 万元

备注：1. 购房补贴分五年等额发放，申请人须连续五年逐年提交补贴申请。自申请人提交的购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第一年起，余下四年内因申请人或其用人单位原因中途未提交申请或提交申请后审核不通过的，除另有规定外，相应年度的购房补贴申请不予补办。

2. 申请人已申领我市相同类型补贴或本细则规定的生活补贴、新引进补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

3. 申请人已申领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的，不得再申领本细则规定的生活补贴。

## 二、购房补贴补充说明

(一) 购房补贴申请人获分类评价确认的人才类别有提升的，按以下情况执行：

1. 申请人未申领过购房补贴的，可按其提升后的人才类别对应的补贴标准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正在享受购房补贴的，已申请年限不补贴差额，剩余年限可按其提升后的人才类别对应的补贴标准提出补贴申

请。

3. 申请人已享受完购房补贴的，不补贴差额。

(二) 夫妻双方均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的，可由人才类别较高一方按其对应的补贴标准提出购房补贴申请，但自其提交的购房补贴申请首次审核通过后，剩余年限不得变更申请人。

(三) 申请人的配偶于婚前已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的，申请人于婚后以本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购买的商品住房不纳入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范围。

申请人存在婚姻解除情形的，若在原婚姻解除前申请人（包括其原配偶、未成年子女）已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则在原婚姻解除后申请人（包括其现配偶、未成年子女）所购商品住房不纳入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范围。

(四) 购房补贴申请人是党政群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根据已享受房改政策待遇核定购房补贴金额。

(五) 申请人未享受完购房补贴，但已转让其用以申领购房补贴的商品住房的，自购房补贴复核部门发现之日起不得再享受剩余年限的购房补贴。

## 附件 2

# 生活补贴标准及补充说明

## 一、生活补贴税前标准

生活补贴税前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生活补贴税前标准
A 类	200 万元
B 类	100 万元
C 类	60 万元
D 类	30 万元

备注：1. 生活补贴分五年等额发放，申请人须连续五年逐年提交补贴申请。自申请人提交的生活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第一年起，余下四年内因申请人或其用人单位原因中途未提交申请或提交申请后审核不通过的，除另有规定外，相应年度的生活补贴申请不予补办。

2. 申请人已申领我市相同类型补贴或本细则规定的新引进补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细则规定的生活补贴。

## 二、生活补贴补充说明

生活补贴申请人获分类评价确认的人才类别有提升的，按以下情况执行：

（一）申请人未申领过生活补贴的，可按其提升后的人才类别对应的补贴标准提出补贴申请。

（二）申请人正在享受生活补贴的，已申请年限不补贴差额，剩余年限可按其提升后的人才类别对应的补贴标准提出补贴申

请。

(三) 申请人已享受完生活补贴的，不补贴差额。

### 附件 3

## 新引进补贴标准及补充说明

### 一、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

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新引进补贴税前标准
E 类	10 万元

备注：1. 新引进补贴分两年等额发放，申请人须连续两年逐年提交补贴申请。自申请人提交的新引进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第一年起，因申请人或其用人单位原因第二年末提交申请或提交申请后审核不通过的，除另有规定外，第二年的新引进补贴申请不予补办。

2. 申请人已申领我市相同类型补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细则规定的新引进补贴。

### 二、新引进补贴补充说明

新引进补贴申请人引进至我市的时间以其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从其规定：

（一）就业类申请人持退休证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前未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过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引进时间以退休后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为准；申请人属前述情况且为我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须提供合伙人佐证材料）的，其引进时间以退休后首次在该事务所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为准。

（二）就业类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是中直、省直驻莞机构（或

在人才分类评价确认时经我市有关部门同意参照中直、省直驻莞机构执行的机构)并在上级单位所在地统筹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若到该驻莞机构工作前未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过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则其引进时间以首次在该驻莞机构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为准。

(三)创业类申请人到我市创业前,若未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过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则其引进时间以在我市创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 附件 4

# 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标准及补充说明

## 一、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税前标准

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税前标准如下：

分类	条件类别	税前标准
学历（学位）类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3 万元
职称类	取得正高级职称	4 万元
技能类	取得 S 级/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万元
	取得 T 级/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万元
	取得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万元

备注：1. 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一次性发放。

2. 同一条件类别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每人限申领一次。同一分类内，已申领较高层次条件类别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的，不得再申领较低层次条件类别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3. 已申领《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06号）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扶持的人才，已申领《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府办〔2020〕58号）规定的素质提升奖励的人才，以及已申领《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或《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3号）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的人才，不得再以同一条件类别申领本细则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 二、能力提升培养资助补充说明

（一）对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进行认定时，用人单位与其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

以及同一用人单位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不同分支机构，均认定为不同的用人单位。

(二)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仅限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送评获证的，或经我市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含中直、省直驻莞机构及其上级单位)评审或委托评审获证的；取得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不属于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取得正高级职称的情形。

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过考试、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仅限在我市申报获证的，或由中直、省直驻莞机构送广东省评审或认定获证的，且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到。

(三)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请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时间以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取得正高级职称的时间以相应职称证书上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为准；取得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

## “莞爱人才”相关补贴和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管理和保障机制

一、非柔性引进的就业类申请人申领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或新引进补贴的，其在我市工作时间和工作情况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为准（须两者同时符合条件）；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从其规定：

（一）申请人是我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须提供合伙人佐证材料）的，其在我市工作时间和工作情况以在该事务所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为准（须两者同时符合条件）。

（二）申请人持退休证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其退休后在我市工作时间和工作情况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为准；申请人属前述情况且为我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须提供合伙人佐证材料）的，其退休后在我市工作时间和工作情况以在该事务所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为准。

（三）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是中直、省直驻莞机构（或在人才分类评价确认时经我市有关部门同意参照中直、省直驻莞机构

执行的机构)并在上级单位所在地统筹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在我市工作时间和工作情况以在该驻莞机构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为准。

就业类申请人自获我市人才分类评价结果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或新引进补贴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或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累计达3个月或以上的,视为不在我市工作,不再享受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或新引进补贴。

二、柔性引进的申请人申领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或生活补贴的,其在我市工作时间和工作情况以在三方工作协议中签署的我市工作单位申报缴纳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记录为准。

柔性引进的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显示,未满足相应的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要求[A类人才每年累计达3个月(含)以上,B类人才每年累计达6个月(含)以上]的,不再享受购房补贴或生活补贴。

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新引进补贴或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一)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职业操守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或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二) 在申领本细则有关待遇前 5 年(即自申报公告发布年度前 4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公告的截止时间为止), 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 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四)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在申领本细则有关待遇前 3 年(即自申报公告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公告的截止时间为止), 所在我市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且申请人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 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 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3. 被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 被撤销其人才分类评价结果。

(七) 暂停享受本细则有关待遇的情形发生满一年仍未消失, 或在有关待遇最后一次申报公告的截止时间仍未消失。

(八) 存在其他不宜再享受本细则有关待遇的情况。

四、申请人存在《分类评价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 经有关程序审议不再享受《莞爱人才办法》规定的补贴待遇的, 不

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或新引进补贴。

五、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新引进补贴或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一）涉嫌刑事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二）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或审议是否撤销其人才分类评价结果，尚未有明确结论。

（三）申请时所在我市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申请人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 被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4. 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存在其他应暂停享受本细则有关待遇的情况。

若前款规定情形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消失，且在有关待遇最后一次申报公告的截止时间前消失的，申请人可在有关待遇最后一次申报公告的截止时间前继续申领有关待遇。申请人属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第 2 目规定情形的，可根据其在暂停年度的申请记录一次性补发暂停发放的资金；申请人属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暂停年度的资金不予补发。

六、申请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新引进补贴或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的，按以下情况执行：

（一）在资格初审阶段发现的，由初审部门驳回其补贴（资助）申请。

（二）在部门复核阶段及其后发现的，由复核部门驳回其补贴（资助）申请或撤销其补贴（资助）资格。申请人已取得补贴（资助）资金的，由复核部门协助初审部门追回其已取得的补贴（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相应人才分类评价结果，或存在《分类评价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经有关程序审议被撤销其人才分类评价结果的，视同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或新引进补贴，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本细则有关事项，并研究解决本细则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八、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协助核查有关申请人是否符合购房补贴申领条件。其中，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核查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信息；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核查有关申请人的婚姻状况和配偶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核查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购房情况，以及享受我市有关住房保障政策和房改房等购房优惠政策情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协助核查有关申请人及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九、初审部门发现申请人存在应不再享受、暂停享受或可恢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或新引进补贴的情形，或存在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获得前述补贴的情形的，需报对应的市人才评价主管部门，并由对应的市人才评价主管部门报市委人才办按有关程序处理。

复核部门发现申请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需报市委人才办按有关程序处理，并通知对应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